

#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53 日期: 2020.3.31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85 万件男士服装项目	座落位置	江苏阜宁高新技术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 详见附图		6	管 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6711.84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10	其他要求	1. 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造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; 2. 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3. 厂区内部的雨、污(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)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4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5.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; 6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7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筑面积的 7%; 8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
	出入口方位	中小型企业园中心路					
控制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		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管线综合图			●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